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48

## 协助地雷行动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夏埃尔·科马达先生(斯洛伐克)

## 一. 引言

1. 2013年9月20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其2013年11月1日第19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见A/C.4/68/SR.19)。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采取了行动。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68/305)；
  - (b) 秘书长的两份说明，分别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评估联合国地雷行动的规模、组织、实效和工作方针”的报告(A/68/63)和他本人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发表的评论意见(A/68/63/Add.1)。
4. 在11月1日第19次会议上，联合检查组主席介绍了A/68/63号文件所载关于评估联合国地雷行动的规模、组织、实效和工作方针的报告(见A/C.4/68/SR.19)。



5. 在同次会议上,信息管理政策协调问题高级顾问介绍了 [A/68/63/Add.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意见(见 [A/C.4/68/SR.19](#))。

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做介绍性发言(见 [A/C.4/68/SR.19](#))。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4/68/L.9](#)

7. 在11月1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草案([A/C.4/68/L.9](#))。后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里、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也是在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8/L.9](#)(见第10段)。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协助地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69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所有决议, 这些决议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又回顾所有相关条约和公约<sup>1</sup>及其审查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广泛纪念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

重申深切关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sup>2</sup>的存在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 在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对民众造成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铭记地雷和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当地平民和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复原和扫雷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每年仍在布设的地雷数目, 而且由于武装冲突, 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虽然正在减少, 但仍大量存在, 雷患区面积依然很大, 因此仍然深信, 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加大地雷行动力度, 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威胁和人道主义影响,

认识到在协助地雷行动领域, 除了各国起主要作用外, 联合国也可以通过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sup>3</sup>包括通过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发挥重大作用, 认为地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并注意到地雷行动已被纳入联合国多项维持和平行动,

<sup>1</sup> 其中包括: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96 年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 2003 年《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1980 年公约第五议定书); 2008 年《集束弹公约》;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以及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sup>2</sup> 根据 1980 年公约第五议定书的定义。

<sup>3</sup> 包括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世界银行。

赞赏地注意到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地雷行动委员会<sup>4</sup>会议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和协调，并积极参与人道主义协调机制，

认识到使妇女和男子都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地雷行动方案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包括联合国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地雷行动工作者在地雷行动方面作出宝贵努力，使地方社区和雷害幸存者能够恢复正常生活，并能够通过重新使用以前的雷患区土地恢复生计，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敦促非国家行为体立即无条件停止布设新的地雷、简易爆炸装置及其他相关爆炸装置，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评估联合国地雷行动的规模、组织、实效和工作方针的报告<sup>5</sup>及秘书长的相关说明，<sup>6</sup>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制定2013-2018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鼓励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继续其工作，并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地雷行动领域所作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2. 特别呼吁各国在联合国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酌情提供的协助下继续开展工作，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严重威胁当地平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或有碍国家和地方各级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家帮助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

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和机构酌情向雷患国家提供以下支助：

(a) 帮助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国家地雷行动能力，包括酌情帮助这些国家履行相关国际义务；

(b) 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酌情支持举办国家方案来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危险，同时考虑到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的不同需要；

(c) 为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提供可靠、可预测、及时而且尽可能是多年期的捐助，可为此利用国家地雷行动以及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地雷行动方案，包括

<sup>4</sup> 地雷行动委员会是非正式的信息交流论坛，其成员有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参与扫雷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学术机构。

<sup>5</sup> A/68/63。

<sup>6</sup> A/68/63/Add. 1。

<sup>7</sup> A/68/305。

与快速反应、受害者援助和地雷风险教育有关的方案，尤其是地方一级的方案，并利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托基金，包括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d) 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按照国际法尽快发现雷场、地雷、诱杀装置、其他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予以清除、销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失效；

(e) 提供技术援助：(一) 援助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二) 推动面向用户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以发明有效、可持续、适当和无害于环境的地雷行动方法和技术；

4. 鼓励努力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或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标准开展地雷行动的所有活动，强调必须确保所报告信息的准确和客观，并采用最先进技术和信息管理系统，如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来帮助为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提供便利；

5. 敦促所有雷患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酌情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查明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所有存在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区，并采用土地释放方法，包括酌情开展非技术调查、技术调查和扫雷；

6. 鼓励雷患国家酌情利用有关发展伙伴的支持，积极主动地把地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方面的需要及其与保健服务和残疾援助议程之间的联系纳入发展计划和进程的主流，以确保把地雷行动纳入优先发展事项，并确保得到可预测的资金来满足地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的需要；

7. 鼓励所有相关的多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机构酌情将包括扫雷在内的与地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其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同时铭记要确保国家和地方自主、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并在这类活动的所有方面纳入两性平等和适合不同年龄的视角；

8. 鼓励会员国和参与地雷行动的相关组织继续努力，确保地雷行动方案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和注重不同性别和年龄的需要，以便使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平等地从中获益，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地雷行动的规划和妇女在其中进行更多参与；

9. 鼓励会员国支持受害者获得适当的医疗照顾、身体和感觉康复、社会心理支持、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收入机会，并不论性别、年龄或社会经济地位，向所有人提供这些服务；

10. 鼓励拥有专业力量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使其将受害者援助纳入关于保健、社会服务和把残疾人包括在发展之中的国家政策框架；

11. 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又强调指出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的支助作用；

12. 认识到鉴于地雷行动有可能成为有关各方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必须酌情在停火协定与和平协定中明确提及地雷行动；

13. 鼓励联合国继续采取措施，尤其是通过执行 2013-201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来加强协调、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14.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支持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措施增进快速反应能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此前各项有关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16. 决定将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